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系所營運績效獎勵辦法

114 年 6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促進本校各系所積極發展招生、教學、研究、推廣與財務等業務，強化自我經營與永續發展之能力，提升整體辦學績效與競爭力，爰訂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系所營運績效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本校各系、碩士班及進修部等教學單位。以系為單位，含碩士班及進修部的營運績效。
- 第三條 營運績效以系整體表現為依據，各系營運績效為各經營面向成績經 **Z-score 標準化** 後，乘以各經營面向占總分比例加總計算。各經營面向及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 一、招生績效（占總分 25%）：前一學年度註冊人數（含外加名額）（以 10/15 為基準日之填報校資料庫資料為準）、加媒體報導（每 1 則新聞加 0.1 分），以上合計後除以全系教師人數（專業兼任老師人數乘以 0.1），作為該系之人均招生績效成績。
 - 二、教學績效（占總分 20%）：前一學年度依教師評鑑辦法受評鑑教師之個人教學成績加總後除以受評鑑教師人數，作為該系之人均教學績效成績。
 - 三、研究績效（占總分 20%）：前一學年度依教師評鑑辦法受評鑑教師之個人研究成績加總後除以受評鑑教師人數，作為該系之人均研究績效成績。
 - 四、推廣績效（占總分 15%）：前一學年度推廣教育收入金額除以全系專任教師人數後，作為該系之人均推廣績效成績。
 - 五、財務績效（占總分 10%）：前一學年度捐贈金額除以全系專任教師人數，作為該系之人均財務績效成績。
 - 六、學生表現績效（占總分 10%）：前一學年度以計入校務資料庫之學生取得證照數、競賽成果、交換學生數、雙聯制學生數加總後，除以全系教師人數（兼任老師人數乘以 0.1），作為該系之人均學生表現績效成績。
- 第四條 本獎勵取總成績排名前三名，以及各面向成績排名第一名，由校長於公開場合頒發總成績排名第一名獎金三萬元、第二名獎金二萬元、第三名獎金一萬元，以及各面向成績排名第一名獎金一萬元以資鼓勵。
-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